

國立東港海事電子科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壹、依據

為規劃本科課程發展，特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規劃並制定課程相關事宜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規劃本科課程發展。
- 二、依照校本位特色設計及修訂課程。
- 三、配合法令規章及科目標，調整現行課程或增修新式課程。
- 四、掌握科內專、兼任教師達成課程目標之狀況，適時提出建議。

參、成員與組織

- 一、本會由電子科教師組成。
- 二、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；置秘書一人，由技士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會下轄三個小組。科內老師依個人意願或同仁推薦，分別參加以下之小組：
 1. 課程發展工作小組：
負責課務發展實際工作，目前成員有黃明忠老師、張智遠老師。
 2. 課程研究與精進小組：
負責課程特色研究與改進、課程教學改進與新課程研發等相關事宜，目前成員有蔡明徑老師、謝秀宏老師、李志益老師、梁忠吉老師、蔡明峰老師。。
 3. 課程發展諮詢小組：
敦請本科資深優良教師與退休教師參與，提供課綱、時數、課程整合等相關諮詢意見，目前成員有邢昭掄老師、鄧文榮老師。
- 四、依本位課程的精神，及培育電子科學生能符合現代社會與產業所需，本會必要時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、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共同與會。

肆、會議召開

- 一、每學期初與科教學研究會合併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二、議決議之結果與改善方案納入年度計畫目標，以適時修正並規劃課程。做成決定，再送交本校總體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辦理。

伍、本組織章程經會議審議提科務會議（科教學研究會）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